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养护科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S312 洛阳境 K300+113 至 K317+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S312 洛阳境 K300+113 至 K317+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5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26.6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